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為確保本公司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前任主席田鋼先生辭任後領導層可順利繼任,董事會相信委任多於一名董事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最佳利益。韋茗仁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倘覓得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於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生效後委任該人士為董事及/或董事會聯席主席。

為便利聯席主席架構之運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確保公司細則闡明凡於董事會設聯席主席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主持運作。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將獲採納以替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詳細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 寄發予股東。

>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章茗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韋茗仁先生、閆海亭先生、陳淮先生及俞曉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